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特种设备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码：440400MB2E386382604091244

项目名称：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特种设备抽查服务项目

甲方：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珠海检测院

根据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特种设备抽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特种设备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码：440400MB2E386382604091244），本次抽查的服务内容和费用明细如下表一，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表一

抽查项目名称	抽查设备台数或家数	单价（元）	总价（元）
电梯常规抽查（包括对使用单位管理的标准化评价、验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	134 台	970	129980
叉车专项抽查（包括对使用单位管理的标准化评价、验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	1 台	800	800
锅炉专项抽查（包括对使用单位管理的标准化评价、验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	2 台	2000	4000
压力容器专项抽查（包括对使用单位管理的标准化评价、验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	18 台	800	14400
压力管道专项抽查（包括对使用单位管理的标准化评价、验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	2 家（约 4600 米）	9.50 元/米	43700
抽查总费用：壹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192880

备注：设备抽查数量以上表为准。如果因设备故障、注销、停用等客观原因，无法完成以上设备抽检数量时，以实际为准，服务费用按实际完成抽检数量乘以对应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抽查地区：珠海市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
2. 抽查特种设备类别：在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厂内机动车、管道、锅炉和压力容器。
3. 抽查重点：在用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监督抽查的重点：
 - (1) 码头、酒店、加装电梯、住宅、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中的电梯；
 - (2)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长期服役电梯；
 - (3) 故障率高或群众投诉率高等情况的电梯；
 - (4) 重点或大型企业的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电梯和叉车；
 - (5)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抽查企业的特种设备。

第三条 甲方按表一服务内容中要求下达抽查设备信息列表（包括设备主要参数信息）给乙方，乙方应按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特种设备抽查服务采购项目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的要求完成监督抽查工作。

第四条 该项目抽查计划

序号	每月抽查任务	完成日期
1	电梯常规抽查 70 台；厂内机动车专项抽查 1 台；压力容器专项抽查 9 台；管道专项抽查 1 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抽查设备的隐患上报（重大隐患当日上报）和跟踪整改，出具每台设备原始记录或报告。	2026 年 05 月
2	电梯常规抽查 64 台；锅炉专项抽查 2 台；压力容器专项抽查 9 台；管道专项抽查 1 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抽查设备的隐患上报（重大隐患当日上报）和跟踪整改，出具每台设备原始记录或报告。	2026 年 06 月
3	完成抽查发现隐患跟踪整改落实、打印符合法定要求的每台设备报告、抽查数据汇总分析，撰写不少于 5000 字且包含安全隐患分类统计及趋势分析的质量分析报告，完成抽查数据汇总表和每台设备报告、经甲方确认的隐患整改见证资料等。	2026 年 08 月
4	按要求配合万山区局开展 2026 年万山区特种设备投诉、企业应急演练等现场技术支持，并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	2026 年全年

说明：1、乙方在抽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当日上报给甲方（书面报告次日送达甲方），一般隐患及其整改情况应每周汇总上报给甲方一次。

2、原则上设备抽查时间与已经过法定检验设备的时间间隔至少 3 个月。只有经过甲方同意，特殊情况下以上时间间隔可不予考虑。

3、如甲方抽查任务下达推迟，抽查截止时间将顺延。以上抽查计划经

双方协商同意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监督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

第六条 监督抽查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监督抽查服务费总价：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192880.00)（若最终未按数量完成，则以实际完成内容为准计算服务费，以本合同第一条为准）。

服务费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与本项目监督抽查有关的会务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款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叁佰零肆元整（¥154304.00）；完成合同中要求的所有服务项目并经验收合格、配合甲方做好监督抽查后处理及相关技术资料归档后，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叁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整（¥38576.00）。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以上付款节点，若因甲方财务审批流程造成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在上述期间内提交财务审批即视为甲方未延迟履行）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单位全称：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珠海检测院

开户银行： 建行珠海分行康怡支行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1-11 至 15 号商铺

账号： 4400 1642 2370 5300 0629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甲方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请求。

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气象部门发布的红色预警级别的台风、地震、水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

2、由于任何第三方的过错引起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

第八条 验收方式和标准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验收方法：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和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签字验收，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乙方在 2026 年 11 月 31 日前需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在用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汇总表》、机电类每台设备抽查报告和隐患整改证明材料、承压类每台设备抽查记录和隐患整改证明材料、不少于 5000 字的《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分析报告》。

第九条 指定工作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各指定一名监督抽查工作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

的沟通工作。

联系人负责协调解决抽查过程中的日常事务，如联系人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未收到通知前原联系人继续有效。

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高锦华 固定电话：0756-8820935，移动电话：13928086228。

乙方指定联系人：姓名：秦兵，固定电话：0756-2636512，移动电话：13570686696。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返还给甲方（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义务部分金额的 20%违约金。

2、由于甲方政策或者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返还给甲方（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乙方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乙方应按上述违约责任（1）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由于政府行为、政策变化、社会异常事故及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或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并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十一条 乙方参与抽查任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要求进行抽查，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抽查结果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透露发布有关抽查任务的信息。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提供的抽检结果不真实、不客观、不准确或者致使相关抽检任务的信息泄露以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予以赔偿。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双方若发生争议，交由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或第三方所有未公开信息、工作秘密及抽查任务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4月27日

乙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珠海检测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